

证券代码：874342

证券简称：交投智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集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与基本规定

第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二章 担保对象与主体条件

第五条 公司不得向集团所属企业之外的企业、自然人、非法人单位及经营状况非正常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参股公司提供超过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额。

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是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

-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的；
- (二) 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不良记录，改正未满一年且财务状况未根本好转的；
- (三)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的；
- (四) 已裁定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第六条 担保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二) 具有良好的资信及代为偿债能力；
- (三) 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

第七条 被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二)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三) 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
- (四) 经营状况正常；
- (五) 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一般不高于本行业全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

第三章 反担保与申请要求

第八条 公司为集团及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被担保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担保人应根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方

式。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的，一般要由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应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担保人提供非保证方式担保的，不得接受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如为他人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应向公司管理层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 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 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参照本条执行。

第四章 审批手续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手续：

(一) 由发起对外担保的部门应对担保事项提供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财务主管部门复核，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二)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章 担保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若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管理部。

(二)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担保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担保业务的综合管理，办理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事项，负责组织对子企业报公司审批担保事项进行初审。

(三)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担保业务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负责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各级内部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担保业务进行监督。

(四) 由发起对外担保的部门提供被担保人担保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 担保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被担保人存在关联关系；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分析；
4.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分析；
5. 担保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由发起对外担保的部门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五) 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七)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

偿情况及时披露。

(八) 子企业应指定有关部门专项负责担保业务管理、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以及担保业务监督。

第十四条 抵押、质押的担保物应进行资产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抵押、质押的担保物价值。当担保物价值与资产评估结果发生严重背离时，应对担保物重新进行评估，并按重新评估结果确定担保物价值，续订担保（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以财产抵押或动产、权利质押的，抵押物、质押物依照法律程序被处置时，担保人应要求处置人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对抵押物或质押物进行资产评估。担保人将抵押物、质押物资产评估结果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备案，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处置时定价参考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附则

第十五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公司及子企业应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民商事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对担保事项行使决策权，并形成书面决议。严禁越权决策担保事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定担保事项。

(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